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21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37.66万元；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获批额度（以及既往年度审批但延续到2020年度）以及实际发生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 保情 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 保情 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山东太阳 宏河纸业 有限公司	2018年 06月26 日	25,318.59	2018年 06月29 日	25,318.59	连带责任 保证;抵 押	土地使用 权	无	5年	否	否

山东太阳 宏河纸业 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30 日	50,000	2018年 11月26 日	19,822.22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5年	否	否
山东太阳 宏河纸业 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30 日	8,220	2018年 11月26 日	8,220	连带责任 保证;抵 押	土地使用 权	无	5年	否	否
山东太阳 宏河纸业 有限公司	2019年 06月26 日	80,000	2019年 06月28 日	19,863.39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4年	否	否
山东太阳 宏河纸业 有限公司	2019年 06月26 日	80,000	2019年 07月15 日	11,891.59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4年	否	否
山东太阳 宏河纸业 有限公司	2020年 04月21 日	60,000	2020年 06月19 日	37,793.32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太阳纸业 控股老挝 有限责任 公司	2020年 02月15 日	12,751.4	2020年 04月03 日	590.33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太阳纸业 (香港) 有限公司	2020年 02月15 日	12,751.4	2020年 05月11 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广西太阳 纸业有限 公司	2020年 11月21 日	400,000	2021年 03月12 日	19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8年	否	否
太阳纸业 沙湾有限 公司	2021年 03月26 日	19,127.1	2021年 05月06 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太阳纸业 (香港) 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0 日	12,751.4	2021年 05月19 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广西太阳 纸业有限 公司	2021年 04月20 日	92,478.98	2021年 07月01 日	87,368.71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10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24,357.4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282,368.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1,061,150.2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05,868.1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6日	17,637.66	2018年06月29日	17,637.66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	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7,637.6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7,637.6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24,357.4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82,368.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78,787.9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23,505.81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82,368.7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82,368.7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折人民币为423,505.81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折人民币为405,868.15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637.66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12.31）的比例为22.61%。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没有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

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太阳纸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八、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有利于控制交易风险。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

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我们同时将积极关注后续公司在实际操作时的财务和现金流状况，保证该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进行，并及时与公司审计部、财务部沟通，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研究，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健性。

#### **九、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 **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_\_\_\_\_

徐晓东\_\_\_\_\_

王晨明\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